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周二）14:00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周二）9:15—15:00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周二）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

2. 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 1 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胡春艳（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）

6. 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8 人，代表股份 1,416,149,6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7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93,685,0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1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6 人，代表股份 122,464,6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63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7 人，代表股份 166,126,9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1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3,662,3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6 人，代表股份 122,464,6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633%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，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。

提案1.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15,248,9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4%；反对70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1%；弃权191,13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5,226,2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78%；反对70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71%；弃权191,13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1%。

提案2.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15,259,8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2%；反对70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8%；弃权184,13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5,237,1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44%；反对70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8%；弃权184,13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8%。

提案3.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15,336,5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6%；反对62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4%；弃权184,03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5,313,8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05%；反对62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87%；弃权184,03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8%。

提案4.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15,532,0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4%；反对61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1%；弃权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5,509,3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2%；反对61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73%；弃权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提案5.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15,528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1%；反对614,6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4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5,505,7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61%；反对614,6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00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提案6.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15,528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1%；反对614,6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4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5,505,7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61%；反对614,6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00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提案7.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15,528,4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1%；反对614,6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4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5,505,7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61%；反对614,6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00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提案8.00 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信贷、结算等业务的议案

关联股东回避情况：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,250,022,721股，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2,330,0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949%；反对13,770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892%；弃权2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2,330,0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949%；反对13,770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892%；弃权2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9%。

提案9.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15,342,4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0%；反对6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0%；弃权184,23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5,319,7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41%；反对6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50%；弃权184,23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10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商娟、金花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